



中華民國113年度 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

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組競賽員，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、標誌、顏色、樣式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- (二)各組一律於朗讀前8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三)各組競賽員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：國語朗讀教師組競賽員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朗讀競賽員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外之書籍至現場，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。除上述字典、辭典等資料外，其他書籍或閩、英語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不得攜帶進場。
- (四)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答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。
- (五)競賽時間：各組每人限時4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。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。